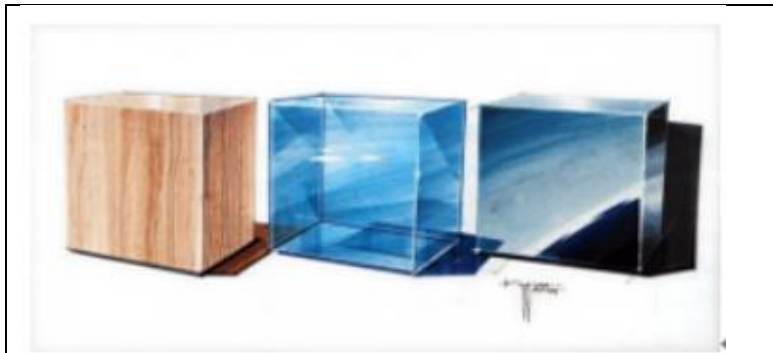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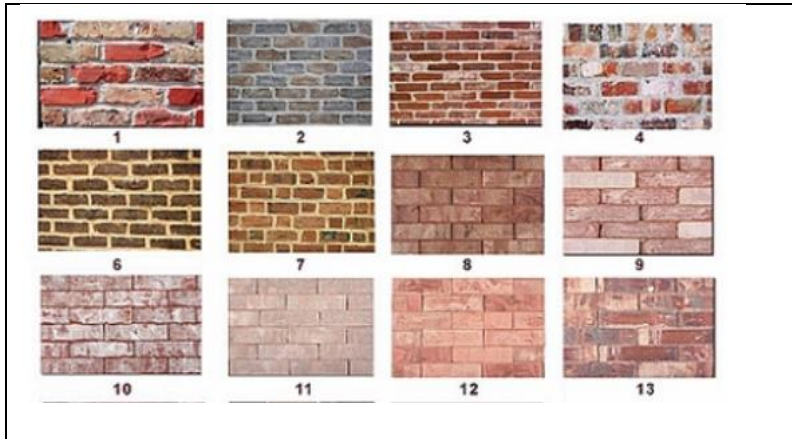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術科測驗日期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科班	建築科		
術科測驗項目	立體造形繪製、材質表現繪製				
術科命題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的命題方向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中對接項目」，包含科技領域融入式命題；此外亦對應國中端視覺藝術、生活科技等課程規劃考科，兼顧多元性，是以術科為主兼具學科融入術科之型態命題。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創意設計、藝術與人文、邏輯推理和生活科技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土木建築群設計之學習興趣及 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之材料與工具，如麥克筆、色鉛筆、橡皮擦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創意設計表現技法明、實作技巧呈現等能力，並針對成果進行評分。			
	二、與十二年國教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國民中學階段對接項目		技術型高中 <u>土木建築群</u> 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習領域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		
	甲. 立體造形繪製	科技領域	生P-IV-2 設計圖的繪製。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識圖概念知識。常用繪圖工具的認識與使用。平面圖、立體圖的繪製。	科-J-A2 運用科技工具，理解與歸納問題，進而提出簡易的解決之道。 科-J-B1 具備運用科技符號與運算思維進行日常生活的表達與溝通。 科-J-B3 了解美感應用於科技的特質，並進行科技創作與分享。	製圖實習

	乙. 材質表現繪製	科技領域	生P-IV-2 設計圖的繪製。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識圖概念知識。常用繪圖工具的認識與使用。平面圖、立體圖的繪製。	科-J-A2 運用科技工具，理解與歸納問題，進而提出簡易的解決之道。 科-J-B1 具備運用科技符號與運算思維進行日常生活的表達與溝通。 科-J-B3 了解美感應用於科技的特質，並進行科技創作與分享。	製圖實習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一、測驗內容說明 (一)能依照參考圖例，繪出「立體造形繪製」及「材質表現繪製」的彩繪表現圖形。 (二)測驗當天統一說明測驗規則及範例演示。 二、命題範例 (一)依照參考圖例，繪出「立體造形繪製」正面、右邊、上方三個方向所表現的立體圖形。  (二)依照參考圖例，繪出「材質表現繪製」依照材質彩色表現圖例，繪出材質表現。  (三)製作格式:繪製於所提供的八開圖紙上				

	(四)測驗時間:50 分鐘。 (五)注意事項:畫面不需描繪背景，不得書寫姓名及其他相關文字記號。 (六)範例將於113年4月1日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網址：www.lths.tc.edu.tw																																																
術科評量規範	評量規範：立體造形繪製佔50分，材質表現繪製佔50分，共計100分。 1. 立體造形繪製 (1)手繪技巧:25分 <table><tr><td>極佳</td><td>佳</td><td>普通</td><td>差</td><td>未完成</td><td>未畫</td></tr><tr><td>25分</td><td>20分</td><td>15分</td><td>10分</td><td>5分</td><td>0分</td></tr></table> (2)色彩表現：25分 <table><tr><td>極佳</td><td>佳</td><td>普通</td><td>差</td><td>未完成</td><td>未畫</td></tr><tr><td>25分</td><td>20分</td><td>15分</td><td>10分</td><td>5分</td><td>0分</td></tr></table> 2. 材質表現繪製 (1)手繪技巧:25分 <table><tr><td>極佳</td><td>佳</td><td>普通</td><td>差</td><td>未完成</td><td>未畫</td></tr><tr><td>25分</td><td>20分</td><td>15分</td><td>10分</td><td>5分</td><td>0分</td></tr></table> (2)色彩表現：25分 <table><tr><td>極佳</td><td>佳</td><td>普通</td><td>差</td><td>未完成</td><td>未畫</td></tr><tr><td>25分</td><td>20分</td><td>15分</td><td>10分</td><td>5分</td><td>0分</td></tr></table>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畫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0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畫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0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畫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0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畫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0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畫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0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畫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0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畫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0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畫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0分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體造形繪製佔50分，材質表現繪製佔50分，共計100分。 <table><tr><td>項目</td><td>手繪技巧50%</td><td>色彩表現50%</td><td>合計</td></tr><tr><td>立體造形繪製</td><td>25%</td><td>25%</td><td>50%</td></tr><tr><td>材質表現繪製</td><td>25%</td><td>25%</td><td>50%</td></tr></table>	項目	手繪技巧50%	色彩表現50%	合計	立體造形繪製	25%	25%	50%	材質表現繪製	25%	25%	50%																																				
項目	手繪技巧50%	色彩表現50%	合計																																														
立體造形繪製	25%	25%	50%																																														
材質表現繪製	25%	25%	50%																																														